

律政司公布招聘政府律师的安排

律政司今日（八月十日）提醒有意投考政府律师职位的人士，他们必须在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一定的成绩，以符合申请资格。

政府律师的招聘工作将于今年八月下旬展开。所有投考政府律师职位的人士必须在综合招聘考试的英文运用试卷取得二级成绩和中文运用试卷取得一级成绩或以上，以及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

就此而言，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C 级或以上成绩，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另外，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D 级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其他会获接纳为等同成绩的学历可参阅以下网页 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

在特殊情况下，视乎律政司的运作需要，中文能力未达所要求的申请人亦可能获聘，然而获聘人数会有限。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政府律师的入职条件。投考政府律师职位的人士无论是否曾于过往的公务员招聘中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或个别局／部门所举办的《基本法》测试，均须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申请人如在 20 题中答对 10 题或以上，会被视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及格成绩。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

下一次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将于十月七日或如有需要于十月内的其他日期在香港举行。有意投考政府律师职位的人士如仍未获所需的综合招聘考试成绩或同等学历及／或未有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请于八月四至十七日期间，报考相关考试及／或测试。

有关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详情，已在公

务员事务局网页 www.csb.gov.hk（「招聘事宜」项下）公布。

完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